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802號

原告 香港商鼎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秀琴

訴訟代理人 賴呈瑞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英利生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4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書記官 楊環宇